

证券代码：600048
债券代码：122012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债券简称：08 保利债

公告编号：2010-046



201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董事罗峰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亲自参加表决，全权委托董事张振高先生代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彭碧宏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对彭碧宏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总经理朱铭新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张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（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项目备案及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项目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项目、南京市仙林湖 G34 地块项目、杭州市下沙 38 号地块项目、杭州下沙 42 号地块项目、成都市杉板桥路项目、东莞市松山湖项目、南通自行车厂项目、厦门市集美区东安路项目、珠海金湾西湖城区项目备案。

同意成立“保利（东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、“保利地产南通有限公司”、“保利（珠海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、“保利（中山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等全资子公司，合资成立“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和“保利（东莞）投资有限公司”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南昌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利（江西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江西”），并增资人民币 9200 万元至注册资本

1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 1:

简历:

张曦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2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籍贯山西省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财会金融系财务会计专业，经济学学士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85 年 8 月任北京市昌平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，1985 年 12 月于日本国东名厚木市研修。自 1986 年 6 月起，历任北京国际高尔夫游乐公司部长，北京森林高尔夫俱乐部总会计师。1996 年进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工作，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，保利大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，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意见:

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曦先生由总经理朱铭新先生提名，提名程序合法。张曦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能力。本人同意聘任张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魏明海 秦荣生 张恒山